

证券代码：603031

证券简称：安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，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，并编制了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—2025年）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

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3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制定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